



服部文庫
117
211
3



117
211
3

六年

傳左

離

錐音

傳胡

距

同

與拒

見

現音

臃

反

祖叢

援

反

于眷

七年

傳胡

更

反

于閔

傳胡

更

庚音

音釋

音釋

春秋四傳卷七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越異度

莊公一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夫人哀姜，年十四歲即位，在位三十二年，諡法勝敵克亂曰莊。

周

魯莊公十二年，莊王崩，子僖王立。

鄭

魯莊公十四年，鄭傅瑕殺子蕞而納厲公，莊二十一年，厲公卒，子文公立。

春秋四傳

卷七

莊公

齊

魯莊公八年襄公弒莊九年齊桓公小白入於齊是年齊管仲為政

宋

莊十二年宋莊公卒子閔公捷立

晉

翼晉侯緡之二十七年魯莊公之十六年也曲沃武公伐晉滅之曲沃武公二十三年魯莊公十六年滅晉侯緡周僖

衛

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始更號曰晉魯莊公十七年武公卒子獻公佹諸立

蔡

魯莊公十年楚敗蔡師執哀侯以歸莊十九年哀侯卒於楚蔡人立其子矜為繆侯

曹

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

滕

魯莊公三十二年僖公卒子昭公班立

陳

魯莊公元年十月莊公卒子宣公杵白立

杞

及僖公元年

薛

魯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

邾

魯莊公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瑣立莊公二十八年邾子瑣卒文公遂蔭立

許

許叔入許五年即僖公四年許穆公新臣也

小邾

魯莊公五年邾黎來朝詳見隱公元年

楚

魯莊四年武王卒子文王熊贛立莊十九年文王卒子堵敖熊羆立莊二十二年熊羆兄堵敖代立是為楚成王史記

齊桓公

以莊十八年為堵敖元年堵敖立五年遇弒楚成王立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陘莊公三十年楚子文為令尹

齊桓公

莊公

二

秦 詳見隱公元年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戊 莊王元年

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三年，蔡哀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莊七年，卒。

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左傳 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公羊傳 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

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隱痛也。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穀梁傳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

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胡傳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為儲

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

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

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

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耶。春秋繼而不書。父子君臣

之大倫正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文姜宜與齊絕而渡奔齊。故去姜氏。絕不使之為親。

公羊傳孫者何。孫猶孫也。

孫猶適也。

內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

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子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于其出馬。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馬。擗鞵而殺之。擗。折整也。扶上車以手擗折其

鞵。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為于其念母馬貶。不與念母也。念母則忘

父皆本之道也。

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

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

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若順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

受命。

胡傳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弒。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

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

指出受命
本原至精
至微不必
深解如何
為文姜而
發而文姜
之當貶絕
已可見矣

春秋左傳卷七 莊公

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夏單伯逆王姬。逆左作送

公羊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

單姓伯字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弒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胡傳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為之主也。其不言如何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弒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之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傳為外禮也。齊強魯弱。魯不能讐齊。然喪制未闕。故異其禮。得禮之變。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

禮。築於外。非禮也。于遠辭也。魯自得以離為解。不當受命而外之。其築之何以禮。王

王姬者。必為之改築。主王姬者。則曷為必為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女公子也。則以卑矣。其道必為之

改築者也。

穀梁傳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為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

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為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

當仇讐麻
見之時而
以此常禮
論之迂甚

此猶區
然切然
左一復讐
之意公羊
則否

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哀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胡傳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

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於外也。築之於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之為。

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於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於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穀梁 傳 諸侯日卒正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 傳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 傳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

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胡 傳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賈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

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

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

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於鄭來聘求車三事為

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王姬歸于齊。

公羊 傳

何以書。我主之也。

不獨為此

穀梁 傳

為之中者歸之也。

胡 傳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

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

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讐之義明矣。

齊師遷紀邾郚。郚。部。部。此書遷之始。

公羊傳 遷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為襄公諱也。

襄公將復讎于紀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

滅也。

穀梁傳 紀國也。邾郚部國也。或曰。遷紀于邾郚部。

胡傳 邾郚部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一者。

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

已莊王二年。齊襄六。晉緝十三。衛惠八。黔牟四。蔡哀三。鄭厲九。丑五年。子儀二。曹莊十。陳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十二。宋莊十八。卒。秦武六。春。王二月。葬陳莊公。楚武四十九。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公羊傳 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

為國之。君存焉耳。

穀梁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邾君在一此邑也。

胡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

把伐邾。會師於鄆。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為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過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為錄焉爾。殺主之也。斷不倒。

穀梁為之主者卒之也。

胡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

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祭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公作却

左傳書姦也。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解在四年

胡傳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父。既嫁

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感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

庚莊王三年。齊襄七、晉緡十四、衛惠九、黔牟五、蔡哀四、鄭厲十、
寅六年、子儀三、曹莊十一、陳宣二、杞靖十三、宋閔公捷元、
年、秦武七、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疾之也。

公羊傳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傳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

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胡傳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

同姓。故貶而名之也。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

與師。伐人國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傳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傳緩也。桓十五年三月崩。七年乃葬。

公羊傳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穀梁傳傳曰。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或曰。卻尸以求諸

侯。停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非人情也。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

往發一
段精言微
論出題之
外令人想
見題中之
妙

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

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京師去魯不遠赴告之命可不獨陰

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毋之子也可。天

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王者尊故稱天子
眾人卑故稱母子

國治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胡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

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

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

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

為常事而不書也。非其葬也。而以葬葬。人云葬葬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左紀於是乎始判。判分也。言分為

公羊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昭

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浚五廟以存姑姊妹。存姑姊妹
者謙言兄

弟子姪亦隨國亡。但外

出之。女有所歸而已。出之。女有所歸而已。

穀梁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鄆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莊公

傳胡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浚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詞也。

冬公次于滑。滑、公穀作郎。

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公將會鄭子儀謀紀之難也。時厲公在祿。故

子儀辭以厲公之難。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公羊傳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解次字妙。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胡傳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

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誤矣。易於護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無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

辛莊王四年。齊襄八。晉緡十五。衛惠十。黔年六。蔡哀五。鄭厲十。卯七年。一。子儀四。曹莊十二。陳宣三。杞靖十四。宋閔二。秦武八。楚武五十一。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享。公穀作饗。

穀梁饗甚矣。饗。食也。烹大牢以飲賓。兩君相見之禮也。夫人行之。非禮尤甚。故謹而書之。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胡傳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禮。諸侯女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

附錄左傳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牙焉。以伐隨。尸。陳也。荆。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不戰也。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授兵於廟。故也。鄧曼歎曰。王

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不能降屈事齊。夏紀侯大去其國。遣齊難也。遠避也。

公羊傳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

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

哀公亨乎周。亨煮而殺之。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高祖

齊襄公通乎桓公夫人又殺桓公今又滅

國人道絕矣此第

因憂歸一事猶以春

秋為賢者諱之禮處

之甚矣父讎之不可

不復也莊公獨何心

哉

征往互說一遍殊覺

重復及細心讀之方知各有意

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也。師喪亡其半。寡人死之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

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

君一體也。先君之耻。猶今君之耻也。今君之耻。猶先君之耻

也。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

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怒遷怒齊人語也。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

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

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

未人切專

莊公

十一

味絕不可

春秋四傳

卷七

十七

是正論又似詰語

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說音悅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

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

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

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

乎君子。

胡傳凡大闕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幾。備也。大無者志倉廩

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

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

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

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勿去。以

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

顧所擇如何耳。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

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

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

春秋四傳

卷七

十七

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鄆。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末矣。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

葬于齊爾。此復讎也。曷為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為

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為雖遇紀侯之殯。亦

將葬之也。

穀梁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

紀侯賢者也。齊侯復讎于九世而不愛莊公。獨何愛于齊侯之亂而忘父讎乎。復讎一案不及齊侯多矣。

隱痛也。

胡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

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

之禮也。而以為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

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為禮乎。斥言齊侯。賤

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

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秋七月。

此之狩在
逆王姬築
館之後若
曰豈惟為
之築館且
與之狩王
姬王命也
築館王事
也與之狩
不可已乎
公于齊父
也觀其
上婚築館
嘗有雙

齊之意或
無其事不
可無其心
無其心不
可無其理
曰刺釋怨
得之矣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禚，公穀作部。

公羊傳

公曷為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為讎。於讎者將壹讖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讖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於讐者則曷為得壹讖而已。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為大讖。不可勝讖。故將壹讖而已。其餘從同同。輕者不讖，見與重者同。一同也。

穀梁傳

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也。不復讐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胡傳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父母之讐。不共戴天。兄弟之讐。不與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已。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壬莊王

五年

齊襄九、晉緡十六、衛惠十一、黔牟七、蔡哀六、鄭厲

辰八年

子儀

五曹

莊公

三

秦武九年楚文王熊黃元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傳 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胡傳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

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

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

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曰會。曰享。

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

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秋。鄭黎來來朝。鄭公作倪。黎尤作犁。

左傳 名。未王命也。未受爵命為諸侯。

公羊傳 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為謂之倪。未能以其名

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穀梁傳 黎。黎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胡傳 黎。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

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鄭黎來介葛盧。

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 納惠公也。惠公朔也。桓十

公羊 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

穀梁 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

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伐衛納惠公朔也。王不欲立朔。故云逆。

胡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

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

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書人。

癸 莊王六年。齊襄十。晉緡十七。衛惠十二。黔羊八。蔡哀七。鄭厲

已 九年。十三。子儀六。曹莊十四。陳宣五。杞靖十六。宋閔四

秦 武二十。春王正月。正月。公穀 王人子突救衛。書救

左 春。王人救衛。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

公 羊。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

人也。曷為繫諸人。王人耳。穀 梁。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

以王人解
王人而詞
義了了他
人不能

當合下五
同者

正矣。

胡傳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

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

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

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

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

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

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

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冊者。况其下乎。子

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

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

衛侯入

諸侯抗王師而納惠公。

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

公子洩。右公子職

甯跪衛大夫。

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

為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

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彊

本末終始也。衷中也。譬之樹木。本弱者其枝必披。非人力所能強成。詩

云。本枝百世。文王本枝，俱蕃滋百世。

公羊 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 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內弗受

也。何用弗受也。為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

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 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

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觀此則春秋何嘗為內諱也。

也。

胡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

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

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

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況殺其兄。又逆天命乎。故衛

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

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一理也。能
正說又能
反說能順
說又能逆

說所以為

頃。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左公穀作寶

左傳

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文姜淫於齊侯故以珍寶歸魯欲說魯以

公羊傳

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為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

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人

解妙妙

之力。魯侯之力也。

穀梁傳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

殺矣。

若衛自歸寶于齊過齊然後與我齊首其事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矣

胡傳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媿。俘厥寶玉。則俘者

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

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

其位。上達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

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

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

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

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

罪。垂戒明矣。

附錄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祁諡也。楚文王、鄧曼所生。止而

享之。騶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皆鄧甥。仕於舅氏。鄧侯弗許。三甥曰。

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若齧腹齊。喻不可及。其及圖

之乎。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言自害其甥。必為人所賤。故不

食吾餘食。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言君無復

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伐申還年。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甲莊王七年。齊襄十一年。晉緡十八。衛惠十三。蔡哀八。鄭厲十四。子儀七。曹莊十五。陳宣六。杞靖十七。宋閔五。秦武

十一楚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齊侯之志

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辛卯夜穀。夜作昔隕。公作霄。日光不匿。故夜明。隕而且雨。故與雨

借借俱也。

公羊傳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星反

者星復其位。星反在半夜之後。是則知向者不見之時。是夜中矣。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

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不修春秋。孔子未修之時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恒星者經星也。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夜中星隕如雨。其隕也如雨。是夜中與。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者。著焉爾。何用見其中也。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我見其隕而接于地者。則是雨說也。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于上。謂之隕。豈雨說哉。衆星

傳義之明透且無論即其下字用句脫換轉接之妙似有意似無意又占又為又錯宕之紆回細心玩之

更盡之能事畢矣

諸侯之象也。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隕者。諸侯隕墜。失其所也。夜中而隕。象諸侯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

胡傳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罕矣。

秋大水。無麥苗。

左傳無麥苗。不害嘉穀也。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嘉穀。

公羊傳無苗。則曷為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一災不書。待無麥

然後書。無苗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無麥苗。麥苗同時也。

胡傳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

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

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天人之行
其醜詎

胡傳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

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弒諸兒。其淫禍

之明驗也。

故前後只
以非正非
禮正言之
最是穀梁
高處

又一年而再會焉其為惡益甚矣陽五其味酸若以其
 之陽也
 不問

春秋四傳卷八音釋

莊公

八年

經降

反戶江

還

旋音

傳胡暴

反步木

復

反扶又

焚

反扶云

貝

反補蓋

九年

經說

反其器

乾

干音

洙

殊音

傳胡見

現音

春秋四傳

卷八

音釋

十年

經

勺

反 上酌

乘

反 繩證

莘

反 所巾

傳

斷

音

十有一年

經

鄩

反 子斯

傳

嬪

反 昆賓

樂

音

葛

反 許六

十有二年

傳

共

音

夫

音

十有三年卷八

十有四年

經

單

音

郵

音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軒註

鍾 越異度

莊公二

乙丑 莊王十八年

齊襄十二 弒 晉縶十九 衛惠十四 蔡哀九 鄭厲

未 一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六 秦武 十

楚文 四

音釋

二

十年

經

夕 上的

乘

反 繩 證

革

反 兩 中

傳

胡 斷

短 音

十有一年

經

部

子 斯

單

善 實

音 價

體

音 餘

音 洛

音 寫

音 許

音 六

十有四年

十有三年

夫

音 扶

春秋四傳卷八

景陵

刺鍾

惺伯

敬父

評刺

蔡人

鄧名揚

左名

於曰

刺蔡

蔡人

武林

鍾天

墀九

瞻

輯註

蔡人

鍾

越

異

度

蔡人

莊公二

乙未 莊王十八年

齊襄 十二

弒 晉緡 十九

衛惠 十四

蔡哀 九

鄭厲 未

一 年 十

五 子 儀 一

曾 莊 十六

陳 宣 七 杞 靖 十八 宋 閔

六 秦 武 十

二 楚 文 四

春 王 正 月

師 次 于 郎

以 俟 陳 人 蔡 人

春秋四傳

卷八 莊公

一

公羊傳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

穀梁傳次止也俟待也

胡傳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

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甲午治兵

左傳治兵於廟禮也師行必告于太廟

公羊傳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

言乎祠兵為久也曷為為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于是

穀梁傳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

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為國者不師

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傳胡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邾公作咸。

傳左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齊不與魯共其

功故欲公曰。不可。我寔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繇。夏書曰。臯

陶邁種德。罪繇我之無德邁勉也。德乃降。姑務備德以待時乎。

傳公羊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曷為不言

降吾師辟之也。盛盛伯也魯有成邑同聲相似故云

傳穀梁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邾也。

傳胡書及齊師者。親仇讐也。圍邾者。伐問姓也。邾降于齊師者。

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于是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

傳左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傳公羊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曰師病矣。曷

為病之。非師之罪也。

傳穀梁還者事未畢也。遯也。

春秋左傳卷之四
莊公八年
三

傳胡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傳胡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弑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地書。於無知之弑。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知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土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弑。

之禍矣。

弑其君諸兒

左傳齊侯使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戊戌立。戊守也。葵辰時而往。曰。

及辰而待。以瓜熟之時使之往戌與之約。明年及瓜熟之時則遣代。期戌公問不至。問。

也。請代勿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僖公之同母

也。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如適子襄公。絀

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管至父因無知之怨而奉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

宮。無寵。使間公。同公之曰。捷。吾以女為夫人。捷克也。宣

二月。齊侯游于姑楚。遂田于貝丘。姑楚貝丘皆齊地。田獵也。見大豕。從者

曰。公子彭生也。公見大豕而從者見彭生皆妖鬼。公怒。曰。彭生敢見。言彭生既死敢

見我。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履。反誅屨于

徒人費。誅責也。既獵而反責所失之屨于徒人名費者。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

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劫賊

費而縛之。費曰。我何嘗染汝。告之。被鞭。而袒衣。伏公而出。闢

以示之背。賊見其背。創而信之。費請先入。助賊。伏公而出。闢

死於門中。石之。紛如。齊小死於階下。告公以亂而匿之。費乃出闢而死于門中。遂

入。殺孟陽於床。孟陽小臣。代公居床。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

極事委曲
瘼泊而又
極簡司遷
無處着手

春秋左傳

卷八

四

古今兩條
大悟一段
天公案

春秋公傳

其出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政令無常鮑叔牙

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僖公庶子出奔莒。亂作。管夷

吾召忽奉公子糾。小白庶兄來奔。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為殺無知傳

穀梁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

胡傳按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徒人費遇賊于門。先

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

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於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

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臘畢弋而不脩民事。使百姓苦之

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于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

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沉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人

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

齊國之强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繇親賢

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於戶下。由親

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於難。與自經于溝瀆而

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丙莊王十九年。齊桓公小白元年。晉緡二十。衛惠十五。蔡哀十。
申二年。鄭厲十六。子儀九。曹莊十七。陳宣八。杞靖十九。

春秋公傳

卷六 莊公

六

閔七秦武春齊人殺無知
十三楚文五

左傳春雍廩殺無知

穀梁傳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

胡傳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

人之所惡。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眾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莒。莒公穀作登

左傳齊無君也。齊無君故以大夫殺莒公。

公羊傳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

大夫盟也。使若眾然。

穀梁傳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夫不名。盟納

子糾也。不日。其盟渝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

胡傳及者內為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

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讐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

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讐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夏。公伐齊納糾。左作納子糾

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

穀梁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

兩句可納而不納甚言公無謀而斷才而

齊小白入于齊。

坐失事机也

左傳。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桓公小白

公羊傳。曷為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傳。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

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於齊。惡之也。

胡傳。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為正。納者不

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弑。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第也。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桓公於王法。雖可絕。眦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徒義。而聖人稱之曰。激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子糾為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諒。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左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戎路兵車

傳乘乘他車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二子公御及戎右也。二子恐公為齊禽故以公

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止獲也。皆為齊所獲。

公羊傳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自誇大其伐而取敗曷為伐敗。復

讎也。此復讎乎。大國曷為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不

與公復讐也。曷為不與公復讎。復讐者在下也。定為不能納子糾伐齊諸

大夫以為不如以復讐伐之，非誠心致意，故不與也。

傳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讐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於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讐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讐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讐與之戰也。是故後公以見敗，若以復讐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於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讐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仇也，請受而

甘心焉。管仲射桓公，故曰仇。甘心，言欲快意殺之。乃殺子糾於生竇。生竇，魯地。召忽

死之。管仲請囚，鮑林受之。及堂阜而說之。堂阜，齊地。歸而以告曰：

管夷吾治于高侯。高侯，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多于敬仲。使相可也。公

從之。

公羊傳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其稱子糾何？貴也。

其貴柰何？宜為君者也。

請因請字，與甚不但，從容而已，大膽識開，漢高蕭何，一派眼孔，穀梁解取字妙。

盟之時宜
納糾矣而
不納轉渝
盟伐齊而
納之納之
不得復聽
齊請而殺
之不知公
聊何心哉
子糾雖不
當立未必
當殺桓公
殺也固欲
弒心為公
者不可以
也此奈何
殺之殺梁
也雖隱死
字若病公
曰矣

傳 穀梁 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

傳 胡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箴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弗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冬。浚洙。

傳 公羊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之畏齊也曷為畏齊辭殺子糾也

傳 穀梁 浚洙者浚洙也著力不足也

傳 胡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

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丁莊王十年齊桓二晉緡二十一衛惠十六蔡哀十一鄭厲
百三年十七子儀十曹莊十八陳宣九杞靖二十宋閔
八秦武十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四楚文六

左傳齊師伐我齊背莒公將戰曹劌請見曹劌其鄉人曰肉食

者謀之又何間焉肉食謂在位有祿食肉者
間猶廁也又何必廁其門劌曰肉食者鄙

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

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

以信有常數弗敢有加祝史必
陳信于鬼神不敢矯誣對曰小信未孚神勿福也公

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蓋已之情以
求人之情對曰忠之屬也

可以一戰上思利民忠也民感其忠
思欲報上故可用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共

兵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

敗績公將馳之莊公欲馳軍
以追齊之奔劌曰未可下視其轍視車
跡也登載

而望之又登車前之戰以
望齊師之旌旂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

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

之夫大國難測也惧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穀梁不日疑戰也疑戰者言不尅日
而戰以詐相疑疑戰而曰敗勝內也勝

莊公

缺通于兵
微且其忠

之屬也一
語孫吳說
不出

謂勝在內

胡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亦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

以精相介
侵伐奇

公羊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猶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

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穀梁傳。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眾其敵。

惡之。故謹而月之。

三月。宋人遷宿。

此遷國之始。

公羊傳。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之也。還。統也。宋欲遷宿取其地。使不得

通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臣之也。

穀梁傳。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

往者也

胡傳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

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沉於衆。不肯

率從。而况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

籬。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咨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

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左傳

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公子偃。宋

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臯比而先犯之。門

魯南城門臯比。帑皮。公子偃又請自雩門潛師竊出。以虎皮蒙馬。而先犯宋師。

公從之。大敗宋師於

乘丘。齊師乃還。

公羊傳

其言次于郎。何。伐也。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戰

故言伐也。殺能敗之。故言次也。

穀梁傳

次。止也。畏我也。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胡傳

齊宋輕舉大眾。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

若能不用詐讓。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

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舞數作武。此荆猶夏之始。

左傳

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

息侯亦娶陳女。

息媯將歸。過蔡。蔡侯

曰。吾媯也。

妻之好。妹曰媯。

止而見之。弗賓。

不禮也。

息侯聞之。怒。使謂楚

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

設計使楚以兵伐息。求救於蔡。而致其師。而共伐蔡。

師。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羊傳

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

健辭。荆字。庚到蔡侯。可以名抄。過天成入。無心作。通。

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曷為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

穀梁傳

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之也。何為狄之。聖人立。必後

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蔡侯何以名也。絕之也。何

為絕之。獲也。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蔡侯

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

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

牂。胡豹。膏陽。邾益之類是矣。國君死社稷。正也。逃之雖罪。猶
 有恥焉。虜甚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
 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
 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
 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

左傳齊侯之出也。奔莒之時。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

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公羊傳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胡傳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

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于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益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涂子章羽奔

楚何以獨名。按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于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戊。莊王十一年。齊桓三。晉緡二十二。衛惠十七。蔡哀十二。成。四年。十有一年。鄭厲十八。子儀十一。曾莊十九。陳宣十。杞靖二十一。宋閔九。秦武十五。楚文七。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左傳。夏。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薄之。迫與也。戰。敗諸鄆。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

得雋曰克。謂若大叔段之比。有二君之難。而寔非二君。克而勝之。則書克。覆而敗之曰取其師。一軍皆見禽制。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故以取為父。

教梁。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其日。成敗之也。結日列陣。不以詐相敵。得效師。之道。故曰成也。宋萬之獲也。

秋。宋大水。

左傳。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塗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公寔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

成敗與殺戰相應此書首尾俱有開鑿呼應不當逐段逐事看也

其興乎。臧文仲魯大夫禹湯罪已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

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得引咎自責之禮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

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宋莊公臧孫達即臧文仲曰是宜為君

有恤民之心。

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穀梁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

也。諸侯于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

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

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母不姓當其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冬齊侯來逆共姬。共姬即王姬齊桓公之夫人

公羊傳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傳其志過我也。

胡傳按周制王姬嫁于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

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之女

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于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于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條秦世務。指此為失。而長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意。雖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使人倫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所以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附錄 乘丘之役。在十年。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金僕姑。矢名。南宮長萬。宋

大夫。公右欲孫生搏之。搏之。取之也。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戲而相愧。曰斬魯聽

其得還。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萬長為魯獲。故謂之魯囚。此皆

戲萬之言。病之。萬不以為戲。而以為病。為宋萬弑君傳。

己 莊王十有二年。齊桓四。晉緡二十三。衛惠十八。蔡哀十三。鄭厲十九。子儀十二。曹莊三十。陳宣十一。

杞靖二十二年。宋閔十。紀。秦武十六。楚文八。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公羊傳其言歸於鄫何。隱之也。也。隱痛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於

叔爾也。叔爾紀季也。

穀梁傳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

故言歸焉爾。

胡傳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於鄫者。紀侯方卒。故

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鄫。歸奉其祀也。魯

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於魯。所謂全節守

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是

故其歸於鄫。其卒其奠。史策悉書。夫子脩經。存而弗削。使與

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奐之弟婦也。

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

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亦姬之

風而興起者乎。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捷。公作接。

左傳宋萬弑閔公於蒙澤。蒙澤。宋地。宋萬。即南宮長萬。遇仇牧於門。批而殺

之。宋萬多力，故以手批仇牧而殺之。遇太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

子游，宋公子。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蕭，宋邑。南宮牛、猛獲帥師

圍亳。牛，長萬之子，猛獲，其黨。

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

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

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其不畏彊禦奈何？萬嘗與莊公

戰，獲乎莊公。為莊公所獲。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散，放也。舍，止也。數月，然後

歸之。歸反為大夫於宋。與閔公憐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

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

此婦人，如其言。願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

怒，搏閔公，絕其脰。脰，頸也。仇牧聞君弒，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

而叱之。萬臂檄仇牧，碎其首。檄，側手擊也。莖著乎門闔。仇牧可謂

不畏彊禦矣。

穀梁傳宋萬，宋之卑者也。卑者以國氏。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

卑也。仇牧，閑也。閑，扞衛也。言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

胡傳君弒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于

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于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于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于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子不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稷死。而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若仇牧苟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髦。魯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

叔蕭大夫名。

及戴武宣穆莊之族。

宋五公之子孫。以

曹師伐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桓公御說猛獲奔

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乘車非兵車駕人曰輦宋去陳二百

六十里言萬之多力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衛大夫曰不

可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

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有分以賂

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此及宋手足皆見宋人

皆醢之萬多力故設計先使婦人醉之以酒乘其醉而以犀革裹之犀革破手足皆見益見萬之多力

胡傳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

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

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

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

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

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

子懼

庚信王十有三年齊桓五晉緝二十四衛惠十九蔡衰十四鄭厲二十子儀十三曹莊二十一陳宣十二杞

靖二十三卒宋桓公御說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

元羊秦武十七楚文九

不獨明于利害是天下一段極論

杏。齊侯，穀
作齊人。

左春。會於北杏。以平宋亂。宋有亂。君之亂。遂人不至。

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

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性往自為起伏

胡傳。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

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

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臨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

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

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

諸侯。安中國。而免民于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

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

言衆與之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左傳。夏。齊人滅遂而成之。成守也。

穀梁傳。遂國也。其不曰。微國也。上下不同也。其法不幸惡爾。

胡傳。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

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遂。其稱人。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敗而惡已見。

秋七月。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桓通好。

公羊傳何以不日。易也。其易柰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殺。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曾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曾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

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于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曾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曾子曰。城壞壓境。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願曰。君許諾。

桓公曰。諾。曾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曾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

開口只問
何求識見
更高曾子
一步
數語妙甚
能服齊君
臣之心

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 曾蒧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

胡 始及齊平也。世讐而平可乎。于傳有之。教惠教怨不在後

嗣。魯于襄公。有不共戴天之仇。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

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

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

王。乃欲脩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

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

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仇。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

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仇。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

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附錄 宋人背北杏之會。齊人既會北杏而背齊

左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齊桓六。晉緡二十五。衛惠二十。蔡哀十五。鄭

二年。十有四年。厲二十一。子儀十四。弒。曾莊二十二。陳宣十

二。杞共公元年。宋桓二。秦武十八。楚文十。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胡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

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

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于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夏。單伯會伐宋。

左傳 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請王命以 夏。單伯會之。取成于

宋而還。宋人聽命。諸侯取成而反。

公羊傳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穀梁傳 會事之成也。

胡傳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

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于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附錄 鄭厲公自櫟侵鄭。厲公以桓十五年 及大陵。獲傅瑕。大陵。鄭地。

左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年入櫟。遂居之。 及大陵。獲傅瑕。鄭地。 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

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鬪于鄭南。

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傳瑕殺鄭子，納厲公，應內蛇死，外蛇勝之象。公聞之。

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滲以取之。妖由

人興也。子儀在鄭，常畏忌厲公，畏忌之氣滲，足以鼓蛇妖之異。人無譽焉。妖不自作。人

弃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傳瑕。使謂原繁曰：傳瑕貳

有二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

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伯父，謂原繁，無原繁有二心。且寡人出，伯父

無裏言。無納我之言。入又不念寡人。不親附已。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

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桓公鄭始封之君，宗祏，宗廟中。故王石室，言已世為宗廟守臣，社稷

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

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

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

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設使八人者，皆如厲公，以上大夫之官爵

行賂，而勸貳心之臣，使之納已，而可以濟其篡奪之事，則貳心之臣，又將殺厲公，以取厚利，厲公亦將未如之何也已。

秋七月，荆入蔡。

左傳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繩，譽也。蔡哀侯為息侯誘蔡而敗之于莘之故。

譽，息媯之美。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偽設享食之具，以息媯歸。

曰斬譽曰繩古語如此甚多今失其解

春秋左傳

莊公

生堵敖。

楚人謂未成君為敖。

及成王焉。

玩此二字，益見死節之難。

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

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

蔡，秋七月，楚入蔡。

楚子感息媯之言，思滅息，寔由蔡侯伐蔡以說息媯。

君子曰：「商書所

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

蔡哀侯乎？」

穀梁傳

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

名不如字。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左傳

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穀梁傳

援同會也。

春秋四傳卷八終

春秋四傳

莊公

二十一

春秋四傳卷九音釋

春秋四傳卷九音釋

莊公

十有五年

十有六年

十有七年

經 子庶
反

十有八年

經 或音
或

春秋四傳

卷九音釋

十有九年

二十年

二十有一年

二十有二年

經青所景反 御音禦 僖音僖

傳胡忘音妄 蠢許江反 數音朔 行音幸 孫音遜

二十有三年

經扈音戶

春秋四傳卷九

景陵 鍾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莊公三

壬僖王三年十有五年。齊桓七、晉緡二十六、衛惠二十一、蔡哀十六、鄭厲二十二、曹莊二十三、陳宣十四、杞共二、

宋桓三、秦武十、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郵

九、楚文十一、 春秋四傳 卷九 莊公

左傳春復會焉。齊始霸也。

穀梁傳復同會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禮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郕公作兒

左傳秋諸侯為宋伐郕。郕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為之伐郕。

胡傳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此齊桓

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天下

與之。然後成乎伯矣。

鄭人侵宋。

左傳鄭人間之而侵宋。間諸侯有伐鄭之事。

胡傳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

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

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

征不服也。書之秦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

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

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為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冬十月。

癸僖王十有六年。齊桓八、晉緡二十七、滅武公稱三十八年。衛卯四年。惠二十二、蔡哀十七、鄭厲二十三、曹莊二十四、陳宣十五、杞共三、宋桓四、秦武二十、楚文十二、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南壯爭鄭於此始。

左傳夏諸侯伐鄭。宋故也。鄭侵宋故。

秋。荆伐鄭。

左傳鄭伯自櫟入。在十年。緩告于楚。緩遣使告入國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左傳錄鄭伯治與于雍糾之亂者。桓十五年。鄭祭仲殺雍糾。逐逐公治與于殺糾。逐公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開。別強鉏。二子。祭仲黨。斷足曰別。公父定

叔出奔衛。共叔段之孫。定謚也。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

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言定叔雖有罪。不可絕共叔段之祀。使以十月入鄭。

數始于一盈于十，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言其不能早辟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

于幽。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

左傳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傳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不言公，外內察一疑之也。同官為察。

諸侯也，魯與齊讐，不知公可事齊乎，不可事齊乎，故外內一疑之，不言公者以著疑也。

胡傳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

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

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

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

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

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于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

者，諱與讐盟，誤矣。果以桓為讐而諱與盟者，曷不于柯之盟

諱之也？

邾子克卒。

春秋左傳

卷九 莊公

四

穀梁 其曰子進之也。

附錄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曲沃武公遂并晉國，僖王因命為晉

侯，小國。故一軍。○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為國請而

免之。為國，周大夫，請詭諸。既而弗報。詭諸不報，施于為國。故子國作亂。

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子國，即為國，怨詭諸而作亂。使晉人與我伐夷，而以其地

與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周公忌父，惠王卿士。惠

王立而復之。

甲 僖王五十年。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衛惠二十三年，蔡哀公元年，楚文十三年。春，齊人執鄭詹。詹，公作詹。詹，下同。

左 鄭不朝也。

公羊 鄭瞻者何？鄭之微者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

書甚佞也。

穀梁 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

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末，

不得不錄其本也。末，謂逃來。鄭詹，鄭之佞人也。

胡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詞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為執政。

春秋四傳

卷九 莊公

益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夏齊人殲于遂。殲公作泚

左傳夏遂因氏。頌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齊滅遂戍之。在十三年。今四族以酒食享齊戍。乘醉而殺之。齊人無得免者。

公羊傳殲者何。殲積也。衆殺戍者也。

穀梁傳殲者盡也。然則何為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

無遂則何為言遂。其猶存遂也。以其能殺齊戍。故若遂之存。存遂奈何。曰。

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此謂弭敵也。

古傳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

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

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後定之秘
曰簡古者
不知此文
之妙者也

公羊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似笑之。又似畏之。

穀梁逃義曰逃。簡而盡。

胡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庶之見執。若其有罪。

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于會。使諸侯聞之。則

不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

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

也。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

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胡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

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乙惠王十有八年。齊桓十。晉獻公。僖元年。衛惠二十四。蔡哀

已元年。共五。宋桓六。秦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德二。楚文十四。鄭厲二十五。曹莊二十六。陳宣十七。杞

穀梁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

故雖為天子。必有尊也。貴為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

侯朝朔。

附錄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

王觀羣后始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

敬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

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

雙士為穀非宥命之禮

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倣人。

侯而與公同。賜是借人禮。○

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陳媯後歸惠后寵少子亂周室在僖二十四年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

不言其來。諱之也。

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公羊傳

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此未有伐

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

濟西何。大之也。

穀梁傳

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我適于我也。

于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

胡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

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兩

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秋有螽。螽，公作蛾。

左傳為災也。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或射人者也。妙解

胡傳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舍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

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螽

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

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蕭韶

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于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

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

善類退。天變動于上。地變動于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

亦昧于仲尼之意矣。

冬十月。

附錄左傳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權，國名。鬬，緡大夫。以叛。圍而殺之。

緡，以權叛。遷權于那處。地。楚使鬬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

人伐申。申在六年。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

于楚。城改楚閭敖游涌而逸。閭敖不能守城而走。楚子殺之。其族為

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閭敖之族為亂。巴人以伐楚國。

丙惠王十年。齊桓十一，晉獻二，衛惠二十五，蔡哀二十，鄭厲二十六，曹莊二十七，陳宣十八，杞共六，宋桓七，秦宣公元。春，王正月。

年。楚文十五卒。春，王正月。

左傳錄春，楚子禦之。大敗于津。禦，巴人。為巴人所敗。津，楚地。還，鬻拳弗納。遂

伐黃。鬻拳，楚大闢黃，嬴姓，弗納。楚子激其志，使別立功。楚子感其忠，遂伐黃國。敗黃師于踏陵。黃地。

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楚文王卒。子堵敖立。鬻拳莖諸夕室。地名。亦

自殺也。而莖于經皇。經皇，冢前關生守門。故死不失職。初，鬻拳強諫楚子。楚

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

遂自刖也。楚人以為大闢，謂之大伯。楚子以鬻拳為賢，但既自刖，不可復用，故以為

大闢，使其後掌之。使其子孫常主此官。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

納于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

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

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

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梁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魯實使公子結

審得盟與否。故以媵婦為各得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

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

略之也。但為遂事。假錄其不日。數渝惡之也。

傳胡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

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

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

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

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

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

本有比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

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

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

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附錄左傳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王姚莊王之妾子頹有寵。為國為之

師。及惠王即位。莊王孫取為國之圃。以為囿。圃。園。囿。苑也。邊伯之宮。

近于王宮。王取之。邊伯。周大夫。惠王又取邊伯之宮室。以益王之宮室。王奪子禽祝跪

與詹父田。三子周大夫。而收膳夫之秩。膳夫。石速。秩。祿也。故為國邊伯。石

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蘓氏。蘓氏。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鄭。自此以來。遂不積。

○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石速。士也。故不克。出奔温。

氏邑。五大夫。奉子頹以奔温。蘓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

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此見伐之始。

穀梁傳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通我國也。

胡傳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

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己與人。以招寇也。或以

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

其國家。為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丁惠王二十二年。齊桓十二。晉獻三。衛惠二十六。蔡穆侯。肸元年。鄭厲二十七。曹莊二十八。陳宣十九。杞共七。宋

桓八。秦宣二。楚。堵敖熊。楚元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胡傳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

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繇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

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

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于義。故載馳作聖人錄于國風。以

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于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

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况如

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

其母。禁亂之所繇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

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

而廢之者也。是以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

矣。

附錄春。鄭伯和王室。不克。鄭厲公與惠王子類為和。執燕仲

左傳父。燕仲父。南燕。伯為伐周故。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

于郕。王取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

樂及徧舞。王子頹立，乃享為國等。王大，夫徧舞六代之樂。鄭伯聞之，見緡叔。叔，號公。子，號曰。

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

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去威。而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

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欲討子頹，而舉納王之義。號公，緡叔

之曰：寡人之願也。

夏齊大災。

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瘠，病也。大瘠者何？痢也。痢者，民疾疫也。何以書？

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戎也。

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戎，穀也。戎，戎也。

戊申四年二十有一年。齊桓十三，晉獻四，衛惠二十七，蔡穆二，鄭厲二十八，卒曹莊二十九，陳宣二十，杞共

八，宋桓九，秦宣三，楚堵敖二。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緡相命，弭，鄭地。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春秋左傳

卷九 莊公

十四

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

備。闕，象魏也。鄭厲公以惠王復辟，故設享禮于象魏西偏，亦備樂。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

以東。略，界也。鄭武公傳平王，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後失其地，故惠王與之。原伯曰：鄭伯效尤

其亦將有咎。原伯，原莊公也。言效于頹，舞徧樂。五月，鄭厲公卒。

胡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過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為厲公

者。按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

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

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况

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

外乎。故知過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

可以為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傳：婦人弗目也。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一曰：弗目，其罪。

附錄左傳：王巡虢守。虢國，虢公為王宮于玆。玆，玆地。王與之酒泉。

周邑：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擊鑑予之。后，王后。擊，帶。鑑，為飾。虢公請

器：王子之爵。爵，飲酒器。鄭伯繇是始惡于王。以王與虢厚，與鄭薄，故為僖二十四年鄭

使執王冬王歸自虢

冬十有二月癸卯厲公

已惠王二十有二年

齊桓十四晉獻五衛惠二十八蔡穆三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十陳宣二十一杞惠

宣四年宋桓十秦

春王正月肆大眚

公作

傳公羊

肆者何跌也

跌過也大省者何災眚也

夏以卯日亡殷以子日亡先王常以

卯日省吉事不忍舉常若聞災自省故曰省災也

肆大省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忌省

也時魯有夫人喪忌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吉事不以忌凶事不事母則已不當忌省

傳穀梁

肆失也眚災也災紀也失故也

災謂罪惡紀治理也

以文姜之故耳為嫌天子之葬也

文姜罪應誅絕不葬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

而後

傳胡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之解卦曰

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

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

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

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于

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于蜀。軍旅
穀興而赦不妄下。蜀人父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
春秋之旨矣。肆肯而曰大青。譏失刑也。

癸丑。葬莒小君文姜。

公羊傳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傳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為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

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攻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于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

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御公穀作禦。此專殺之始。

左傳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公子完。顓孫皆御寇

之黨。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敬仲。陳公子完。辭曰。羈旅之臣。

羈。寄旅。幸若獲宥。及于寬政。赦其不閑于教訓。而免于罪戾。

弛于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當官不能其職

則謗。請以死告。以死。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

遠識志志
為田衣開
圖在此四
字

以下一一
知事後追
政語絲毫
奇中不能
不疑

欲往畏我友朋使為工正

掌百工之官

飲桓公酒樂

齊桓賢之就其家會據主

人之辭故言

公曰以火繼之

此語出主人

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

享君

禮當卜日繼以夜則荒淫矣

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

以君

成禮弗納于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

懿氏陳大夫

其妻占之曰

吉懿氏

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

猶敬仲夫婦遠齊而有敬譽

有媯之後

將育于姜

媯陳姓姜齊姓

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京大也此陳厲公蔡出也

子曰出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陳侯也殺陳侯在桓六年

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芴見陳侯者陳侯

使筮之

占吉凶

遇觀三三

坤下

之否三三

坤下乾上

曰是

謂觀國之光

利用賓于王

此觀卦六四爻辭六四近六五之君是謂觀國家之光華利用作賓

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

陳為舜後作賓于周家者也不在此

其在異國非此其身

在其子孫

光遠而自他

有耀者也

坤土

也

觀下巽風也

乾天也

變為乾

風為天

于土

山也

仲代陳不在本國當在他國不在敬仲之身在敬仲之子孫其光尚遠而自他處有光明者也巽變為乾乾上坤下故曰

于土上正卦三四五爻為艮

變

有山

之材

而照之

以天光于

是乎居土上

山則材之所生上有乾下有坤故言居土上始之以天光

故曰

觀國之光

利

奇中不能
不疑

用賓于王。乾四為諸侯，變而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

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良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布帛，諸

備物。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此以卦義言，觀感而化，風行而

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風動物也，故行而著于土，則不在本國明矣。若在異國。

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姜姓之先，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

大陳衰此其昌乎。變而象良，故知當興于大嶽之後，得大

陳之初亡也。昭八年，楚滅陳。陳桓子始大于齊。桓子，敬仲五世孫，陳無宇，其後也。

也。哀十七年，成子得政。成子，陳常也。

傳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

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大夫既命，得

傳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

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

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

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

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于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

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

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于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夏五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公羊傳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傳不言公。高傒伉也。

高傒驕伉與公敵禮配之故不書公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傳納幣。大夫之事。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胡傳微者。名姓不登于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

微者盟。益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來議結昏。娶仇人

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

心者。宜于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取也。

庚惠王二十有三年。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衛惠二十九年。蔡穆四年。鄭文二。曹莊三十一。卒。陳宣二十二。祀惠二

宋桓十一年，秦宣五年，春，公至自齊。

公羊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

也。何危爾。公一陳陀也。

祭叔來聘。

穀梁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

也。

胡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故不與

使也。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

劉卷來訃而一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

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私交之計。黨錮之禍，息

矣。

夏，公如齊觀社。

左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

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貢賦朝以正班爵之義，帥

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從王王有巡守，以大

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四字珠然見史之有

傳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境觀社。非禮也。

傳穀梁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為尸女也。尸主

也。主為女往爾。以觀社為辭。

無事不出竟。

傳胡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

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附錄

晉桓莊之族偏。獻公患之。士為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

謀也已。

士為晉大夫。富子二族之富彊者。

公曰。爾試其事。試用去富子之策。士為與

羣公子謀。諸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傳穀梁

公如。陳公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

荆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傳公羊

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傳穀梁

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明聘問之禮。朝宗之道。非

夷狄之所能。故一舉而進之。

傳胡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
 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
 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
 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
 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
 似。凡變于夷者。叛則懲其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
 而接之以禮。邇人安。遠者服矣。春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
 越諸夏之變于夷者。故書法如此。

公及齊侯遇于穀。

傳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蕭叔朝公。

傳公羊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傳穀梁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于外也。朝于廟。正也。于
 外。非正也。

傳胡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
 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

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于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于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楹。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楹。柱也。丹之者。為將娶齊女。欲以誇

大示

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黜聖。大夫倉士黠。丹楹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戒貳也。魯子曰。

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

胡傳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

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

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于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于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于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

終

春秋四傳卷十音釋

莊公

二十有四年

胡傳見音現 覲音奠

二十有五年

經女 汝音

二十有六年

胡傳洩反 息列

二十有七年

經洮徒刀反

傳胡寰縣音縣音

一十有八年

經瑣素果反郿世悲反

傳胡召邵音廖力厥反積子賜反

二十有九年

經蜚扶味反

三十年

經降戶江反鄣章音濟子禮反

傳胡鄔携音睽苦圭反燕烟音

三十有一年

傳胡微吉弔反

三十有二年

經般班音

傳胡侗筍音黨音犖洛音奭音

春秋四傳卷十

景陵 鍾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鍾 越異度

莊公四

辛惠王二十有四年。齊桓十六、晉獻七、衛惠三十、蔡穆五、鄭文
亥七年、三、曹僖公赤元年、陳宣二十三、杞惠三、宋
桓十二、秦宣
六、楚成二、春王三月。刻桓宮楠。

春秋四傳

卷十 莊公

春，剡其楠，皆非禮也。并非丹楹，故言皆。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御孫，魯大夫。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何以書說，何譏爾。剡桓宮楠，非禮也。楠，椽也。

穀梁禮，天子之楠，斲之，擊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楠，斲之，擊之。

大夫斲之，士斲本，剡楠，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剡桓宮楠，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透

胡公將逆姜氏，丹桓宮之楹，剡其楠，為盛飾，以誇示之。此非

特有童心而已。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剡楠，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於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見殺於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於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

前如齊觀，莊以為戶，女也。丹楹，剡楠，以為飾夫人之文，雖剡而寔得莊之隱，請古人原心論事，添物如此。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公羊

何以書親迎禮也。

穀梁

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秋公至自齊。

穀梁

迎者行見諸舍見諸諸之也言瞻先至非正也。

胡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

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為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

傳秋哀姜至。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僕。不

可使入。僕疾也。齊人語。與公有所約然後入。約約遠勝妾也。夫人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入公

至後約定八月丁丑乃入。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

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

可受也。薦近舍置

胡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

之詞。以宗廟為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為先。而公不與夫人皆

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弑閔孫邾之亂也矣。莊

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仇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

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

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 傳 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

鳥。以章物也。章所執之物。以別貴賤。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虔

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

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傳

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

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忽然作態股修云云。

穀梁傳

覲。見也。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

數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婦人之贄。棗栗。股修。用幣。非禮

也。用者不宜用者也。大夫。國體也。國體謂為君股肱而行婦道。惡之。

故謹而日之也。

胡傳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公

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

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群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

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

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

書。正始之道也。

附錄左傳

晉士蒍又與群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亦桓莊族士蒍告

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大水。

冬。我侯曹。曹羈出奔陳。赤歸於曹。

公羊傳

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

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眾以無義。君請勿自啟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

胡傳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弱不

能君。故為戎所逐。爾。赤者。曹之庶公子。歸。易詞也。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

使鄭忽。曹羈明而能斷。雖有宋戎之眾。突赤之孕。何緣而起。以國諸君副。不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

書爵。為居正者之戒。

郭公

公羊傳

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

穀梁傳

赤。蓋郭公也。何為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

也。

胡傳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於傳有之。齊

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

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覲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子惠王二十有五年。齊桓十七。晉獻八。衛惠三十一。卒。蔡穆六。鄭文四。曹僖二。陳宣二十四。杞惠四。宋桓

傳春。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

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傳梁。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

左傳非常也。失常。唯正月之朔。慝未作。夏四月。周六月。謂正陽

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

鼓於朝。用幣於社。請救于上。伐鼓于朝。退而自

貢。以明陰不宜侯陽。臣不宜掩君之義。

公羊傳日食則曷為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

或曰脅之。或曰為闇恐人犯之。故營之。

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

五麾。陳五兵。五鼓。麾。旌旗也。五兵。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

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陳五鼓。陳三鼓。亦擊之也。曰

之也。非謂直陳而不擊也。

胡傳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

者固以是為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

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

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

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

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於社。何以書。說不鼓

於朝而鼓於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伯姬歸於杞。

穀梁傳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

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

左傳 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亦非常也。失常 凡天災。有幣無

牲。天災。日月食。大水也。祈請而已。不用牲。 非日月之青不鼓。禮。失常。凡天災。有幣無

公羊傳 其言於社於門何。於社。禮也。於門。非禮也。

穀梁傳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救

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附錄 晉士為。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聚。晉

城聚邑而處群公子。外示優寵。 冬。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士為

冬。公子友如陳。

癸惠王 二十有六年。齊桓十八。晉獻九。衛懿公赤元年。蔡穆七。

十四。秦宣 春。公伐戎。鄭文五。曹僖三。陳宣二十五。杞惠五。宋桓

附錄 春。晉士為為大司空。賞去桓莊之功。 夏。士為城絳。以深其宮。絳

都。以深公宮。倘濠也。

春。火。四。壽。

春。十。莊公。

九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公羊傳何以不名衆也。曷為衆殺之。不死於曹君者也。君死乎

位曰滅。曷為不言其滅。為曹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

為曹羈諱也。

穀梁傳言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曰大夫

賢也。為曹羈崇也。羈曹之賢大夫也。曹伯不用其言。乃

胡傳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

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

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

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

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

殺者。罪在于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

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於天子。而諸

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

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

兩曰為曹羈諱賢者重于人國如此

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兵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於策。倘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胡傳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之患也。

故雖齊宋將平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後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附錄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為明年晉將伐潁傳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惠王二十有七年。齊桓十九。晉獻十。衛懿二。蔡穆八。鄭文六。曹僖四。陳宣二十六。祀惠六。宋桓十五。秦

宣九。楚成五。春。公會杞伯姬於洮。

左傳春。公會杞伯姬於洮。非事也。非諸侯之事。天子非展義不巡狩。

宣布德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左氏曰。會於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

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於洮。愛

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惟不節之以

禮。然後有使自掉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訓亡矣。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

左傳夏同盟於幽。陳鄭服也。二十二年陳亂而齊納款仲二十四年獲成於楚皆

有二心干齊今始服應前始疑之

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接之諸侯也。其接之

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

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

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胡傳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

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

不得已而後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强者。則

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

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

安之信之
寫出齊桓
之盛今傳
者動輕伯
術而伯術
至安之信
之豈可輕

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
換之諸侯是也。其換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為愈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非大夫不越境之禮。原仲。季友之舊

也。同盟之例。其及魯。書同盟。亦謂同也。書同盟。

公羊傳。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

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

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

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

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

於陳而葬原仲也。

穀梁傳。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言季友

而。出以葬。原仲為辭。

胡傳。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

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

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襄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

也。

難可為
而內難不
可為也

季子一疏
苦心苦境
兩語說出

大夫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齊高固。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其後陳莊子死。赴喪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哭。諸。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末。可知矣。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亂。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說焉。則以著其效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

左傳 杞伯姬來。歸寧也。寧。問久。母安否。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為人所出而歸其國。則書來歸。言不及其國。 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

公羊傳 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胡傳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於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附錄 左傳 晉侯將伐虢。士蒍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

其句深畜
字尤可思
古人慎戰

春秋四傳

卷一

十四

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號弗畜也。亟戰將饒。弗

畜禮樂慈愛而教戰以妨農時，將有飢饉之患。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傳 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說何說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義梁傳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若不來者接內也。

胡傳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王之，非禮也。

杞伯來朝。

杞伯來朝。

附錄左傳 王使召伯慶，賜齊侯命。召伯慶，王卿士。且請伐衛，以其

立子頹也。衛立子頹，在十九年。後惠王接辟，未嘗正衛人立子頹之罪。

公會齊侯於城濮。

乙惠王十一年 二十有八年。齊桓十二，晉獻十一，衛懿三，蔡穆九，鄭

春秋四傳

卷一

十五

十六、秦宣
十楚成六、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傳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公羊傳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

之日也至日便伐明春秋伐者為客受伐者為主故使衛主

之也曷為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

未得乎師也未得成列為師也

穀梁傳於伐與戰安戰也問在何處戰戰衛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

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令按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

之也未能信隣致有侵伐之事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

不人衛也人不可以敵于師師不可以與人衛小齊大其以

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

師敗於人也人輕而師重

胡傳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

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

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

頹之罪以討之也為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

可也。若惠徵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卑師少也。

附錄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賈。姬姓國。 烝於齊姜。齊姜。武公妾。 生秦穆夫

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大戎。唐叔子孫。別在

戎狄者。姬姓。以依為氏。 小戎子生夷吾。小戎。允姓之戎。子。女也。 晉伐驪戎。驪戎男

女以驪姬。納女子。驪人曰女。 歸。生夷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

賂外嬖梁五。與東閼嬖五。姓梁名五。在閼閼之外。一東閼嬖五。別在閼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

獻公 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曲沃。桓叔所封。先君宗廟所在。 蒲與二

屈。君之疆也。晉國疆場之邑。 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

無主。則啟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

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

旌。章。伐。功也。 使俱曰。天使二人合詞。 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啟

不能道。

春秋口傳

卷十

十一

五如令。人稱行也。蓋仰昵。人之稱。

女子小人。偏有此一。引遠讓正。論故曰利。口覆邦民。悞其政四。字非管商。不能道。

土不亦宜乎。言狄地曠絕，遣二公子出，都之，則晉當大開土界。晉侯說之。夏，使大子

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鄙，邊邑。唯二姬之

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二五，梁五，東開五也。晉人

謂之二五耦。二耦，相耦，言一又相與，傷晉室若此。

夏四月丁未，邾子貜卒。

秋，荆伐鄭。

穀梁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文王夫人，息媯也。子元，文王弟，盡或以淫事。為館於

其宮側而振萬焉。振，動萬也。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

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尋，用也。

也，婦人既寡，御人以告子元。御人，夫人之侍人。子元曰：婦人不忘嚴

讐，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株之門。桔株，鄭遠

郊之門，伐鄭欲以說文夫人之心。子元闚御疆，闚梧，耿之不比。為旆。子元自

建旆以居，前廣。闚班。王孫游、王孫喜殿。二子，在後。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

純門，鄭外郭門，達市，郭內道上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示

息媯有至性，有高識，只歎魚侯一死死之，雞也，李陵之降虜也，揚雄之莽，夫夫也，息媯哉。

言狄地曠絕，遣二公子出，都之，則晉當大開土界。

言一又相與，傷晉室若此。

文王夫人，息媯也。子元，文王弟，盡或以淫事。

振，動萬也。

尋，用也。

御人，夫人之侍人。

子元自

子元自

二子，在後。

示

示

楚以間暇，不開城門出兵，而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

桐丘。鄭六謀告曰：「楚幕有烏，乃止。」謀，間也。幕，帳也。大將所居，

敢止，今楚幕有烏，知楚師已遁也。

傳穀梁善救鄭也。

傳胡按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

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

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齊宋

稱人，將卑師少。桓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見矣。

冬築郿。

傳左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

都曰城。四縣為都，四井為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

傳穀梁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傳胡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園

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

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大無麥禾。

春秋左傳

莊公

十一

公羊 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為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穀梁 大者有顧之辭。顧猶待也 於無禾及無麥也。

胡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

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

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

竭之詞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

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

之君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

何以為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為國之不知

務也。

臧孫辰告糴於齊。左 冬飢。臧孫辰告糴於齊。禮也。

公羊 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為臧孫辰之私行也。

曷為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為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

不糴。告糴。說也。

忽引証忽敘事忽註辭忽又立論信筆所至忽一言便了或重復言之絕似無意為文者而細心玩之深淺步驟照照起結不差一法真妙文也

穀梁傳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照起告羅諸侯敘事告

請也羅羅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

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諸侯

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羅於齊告然後與之言內

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敗謂凶年不外求而上下皆

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艾獲也而百姓饒君子非

之不言如為內諱也以大義收

胡傳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羅而曰告羅於齊者言如齊則其辭

緩告羅於齊則其情急所以說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

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實而以

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為罪

丙惠王二十有九年齊桓二十一魯獻十二衛懿四蔡穆十

辰二年二十有九年鄭文八曹倍六陳宣二十八杞惠八宋

桓十七秦宣春新延廐百重

左傳春新作延廐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

廐當以秋分日馬向入而

修之今以春作故曰不時

公羊傳新延廐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說何說爾凶

年不修。

穀梁延廐者。法廐也。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則何為書也。古之

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

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延廐。以其用民

力。為已悉矣。

胡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不時。

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

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

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

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

告糴於齊。冬築廐。春新延廐。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

夏鄭人侵許。

左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聲其無曰侵。鐘鼓輕曰罷。

按其

秋有蜚。

左秋有蜚。為災也。凡物不為災。不書。

莊公

莊公

二十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一有一亡曰有。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傳胡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

亶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卒紀侯以明其不爭而去則

城諸及防。

左傳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

傳今九月周十一月龍見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大火心尾。於

築物水昏正而戒。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日至而畢。日南至

之動故土。息。可城也。以大及小也。耳。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後

穀梁可城也。以大及小也。耳。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後

附錄樊皮叛王。樊皮周大夫樊。其采地皮名。

丁惠王三十年。齊桓二十二。晉獻十三。衛懿五。蔡穆十一。鄭

左傳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

即樊 歸於京師。

夏師次於成。

穀梁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公耻不能救鄆也。

也。

附錄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欲逐蠱聞射師諫則執

而枯之。射師聞廡也。足○秋申公鬬班殺子元。申楚縣楚僭

公聞穀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聞穀于菟令

之難由家強國弱故子文自

秋七月齊人降鄆。

公羊鄆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

言取之。為栢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盡謂盡取

穀梁降猶下也。鄆紀之遺邑也。

胡降者脅服之詞。前書成降於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

鄆。專罪齊也。鄆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齊人不道肆其強

力脅使降附。不書鄆降。而曰降鄆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

鄆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

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

語葬乎叔爾。

穀梁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胡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

於鄆。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

勸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

冬。公及齊侯遇於魯濟。

左冬。遇於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齊桓行伯故欲為燕謀難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齊人伐山戎。

公羊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

為已感矣。操迫也。已甚也。感痛也。迫殺之甚痛。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穀梁傳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不以齊侯伐乎。

山戎故稱人。其愛之何也。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

險。壯伐山戎。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遠伐山戎。雖危。勤王職。貢則善。何善

乎爾。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為之伐矣。

胡傳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說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

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與大眾出侵伐。故魯莊十一

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

卑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

夫壯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

之險。為燕關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說之乎。桓不

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說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

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

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

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

便捷擬之
却妙在風

齊人傳

莊公

二十一

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戊惠五十年。三十有一年。齊桓二十三年。晉獻十四。衛懿六。蔡穆十年。鄭文十。曹僖八。陳宣三十。杞惠十。宋

桓十九。秦成公。春。築臺於郎。元。年。楚成九。

公羊傳何以書。說。何說爾。臨民之所激浣也。

胡傳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

四時。去國築臺於遠。而不緣占候。是為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止。誰有臺豈

能獨樂乎。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於薛。

公羊傳何以書。說。何說爾。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

以警於夷。警。懼。夷。秋。中國則否。若伐中國。諸侯有功。則不獻。諸侯不相遺俘。雖夷

狄。俘。猶。不。以。相。遺。

公羊齊大國也。曷為親來獻我捷威我也。得精其威我奈何。旗獲如見而過我也。

穀梁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重伯

傳主親而內之。獻我捷。軍得曰捷。戎殺也。殺豆

胡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

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

外微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秋築臺於秦。

公羊何以書。說何說爾。臨國也。

穀梁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

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

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為燕辟地。辟開魯外無

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

也。說公依倚齊桓

冬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已惠王十三年三十有二年。齊桓二十四、晉獻十五、衛懿七、蔡穆十、

末五年。齊桓二十四、晉獻十五、衛懿七、蔡穆十、

春城小穀為管仲也。公感齊宣之德故為管仲城私邑。

夏宋公齊侯遇於梁丘。

左傳齊侯為楚伐鄭之故。二十二年請會於諸侯。謀為鄭報楚。宋公請先

見於齊侯。夏遇於梁丘。齊桓從宋請故簡禮遇之。

穀梁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

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辭所遇謂八百里間諸侯必有

願從者而不之遇。所不遇謂遠遇宋公也。

左傳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有神聲以接人。莘號地。惠王問諸內史過曰

是何故也。內史過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

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

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祭

也。若以甲乙日至。祭先脾。玉用蒼服上青。以此類祭之。王從之。內史過往。往以其物享神。聞號

請命。請于神求賜土田。反曰。號必亡矣。虐而聽於神。號公虐民而聽命于神。此以知

其必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噐享焉。神賜之土田。

史噐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政順，將亡，聽於神。」

求福于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唯德是與，虢多涼德，其何

土之能得也？言賜之田土，寔以禍之，涼薄也。為僖二年晉滅下陽傳。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初，公築臺，臨黨氏。黨氏，魯大夫。見孟任，從之。閔，孟任，黨氏女，而以夫人言許之。許以為割臂盟公。孟任割臂血生子般焉。雲

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雲，祭天也。講，肄也。梁氏，魯大夫，女公子子般妹。圉人犛，目瞽

外與之戲。以慢言戲之。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

不可鞭，犛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蓋，覆也。稷門，魯南城門，走

門，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蓋欲進其問於季友，對曰：

臣以死奉般。季友，莊公母弟，故欲立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

君命命僖叔待於鍼巫氏。成季，季友也。鍼巫氏，魯大夫，成季

命叔牙，待命于魯大夫鍼巫氏。使鍼季醜之。醜，魚名，其羽有毒。曰：飲此則有

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達泉

魯地。

春秋左傳卷十 莊公

公羊傳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刺。為季子諱殺也。曷

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為國獄。緣季子之心而

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

而揆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

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

及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言隱公生桓公及今君生慶父亦當及是魯國之常也君已知之矣。

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弑。成

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

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為天下

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僇氏。至乎

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

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

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

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托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

也。胡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為善之

西夫何敢
說得名分
灑然使人
將開口不

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避兄。君臣之義也。冒為不直。誅而酖之。使托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陸淳曰。季子思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說也。得之矣。

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

左傳公薨於路寢。子般即位。次於黨氏。即喪位。次舍也。

公羊傳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

以齊終也。齊潔也。

胡傳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

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

運承國。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

有二年。不為不久。薨於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

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

其身。幸矣。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左傳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帶賊子般於黨氏。共仲慶父。成季奔

陳立閔公。閔公莊公庶子。于是年八歲。

公羊傳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

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穀梁傳子卒曰正也。不曰故也。有所見則曰。妙解

胡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圍人。公夢

般即位。次於黨氏。慶父使犖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

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

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閔睢。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

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

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

公子慶父如齊。又齊中水其氣至此。故外稱立。故不書。

穀梁傳此奔齊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

如深也。窺見聖人昔襄故言有餘痛

胡傳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

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

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千
 戈。虎賁百人於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
 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
 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
 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而
 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
 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
 義明且遠矣。

秋伐邾。此狄入
伐之始。

春秋四傳卷十終

春秋四傳卷十一音釋

閔公

元年

傳左

還

旋音

傳胡

般

班音

見

現音

鮮

仙音

二年

經

孫

遜音

傳左

共

恭音

春秋四傳

卷十一音釋

胡與預音

子與音

春秋四傳卷十一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閔公 公名啓，萬史記名開，蓋為漢景帝諱。莊公子，年九歲即位，在位二年，謚法在國逢難曰閔。

周 詳見隱公元年

鄭 詳見隱公元年

齊 管仲為政

宋 詳見隱元年

晉 獻公十六年，是年晉作二軍。

衛 魯閔公二年，狄滅衛，宋桓公立衛戴公，以夷甄廬于曹，戴公名申立，其年卒，而立文公。

蔡 詳見隱元年。左林 鮑天與氏觀禱益

曹 詳見隱元年。左林 鮑天與氏觀禱益

滕 詳見隱元年。景刻 鮑天與氏觀禱益

陳 詳見隱元年。卷十一

杞 詳見隱元年。及僖公元年。及僖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薛 曾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薛伯卒。薛伯卒。

莒 詳見隱元年。何以下言明於薛伯卒。何以下言明於薛伯卒。

邾 文公五年。書明於邾。書明於邾。

許 穆公三十七年。春，王五月。春，王五月。

小邾 見莊公。見莊公。見莊公。

楚 令尹子文為政。令尹子文為政。令尹子文為政。

秦 詳見隱元年。詳見隱元年。詳見隱元年。

魯 閔公二年。魯閔公二年。魯閔公二年。

宋 桓公立衛戴公。宋桓公立衛戴公。宋桓公立衛戴公。

衛 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

曹 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

滕 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

陳 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

杞 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

薛 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戴公名申立。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申 惠王十一年。齊桓二十五年。晉獻十六年。衛懿八年。蔡穆十年。鄭文十二年。曹昭公元年。陳宣三十二年。

年。秦成三年。楚成十一年。春王正月。

傳左 不書即位。亂故也。國亂不得成禮。

公 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子般也。孰

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以

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

誅焉。親親之道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

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

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

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書明也。五人前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也。先尊之非君也。未

年 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也。正名。

胡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莊公薨。子般卒。慶父夫

人。利閔公之幼而得立焉。是內不承國於先君也。按周制王

將而不免。可謂而誅也。慶父三十年兵權。兩通夫人。河得而誅。

事 既亦將奈何非不誅也不可得而誅也親親一段悖甚若此則亂臣賊子可降免矣豈春秋之意

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未有諸侯之薨而不告於王者也。職喪掌諸侯之喪。以國之喪禮。泄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未有諸侯之子主喪而王不遣使者也。今魯有大故。不告于周。閔既主喪。而王不遣使。是上不請命於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正人道之大倫也。

齊人救邢。

左傳狄人伐邢。在往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

夷吾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以宴安比之酖毒

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戎狄亂華人所同惡

簡書所載。不通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穀梁傳善救邢也。

胡傳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救在京師。則罪列國。子突救衛

是也。救在夷狄。則罪諸侯。狄救齊。吳救陳是也。救在遠國。則

罪四鄰。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是也。救而不連救者。則

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

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當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十一月乃葬。

穀梁傳莊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於落姑。落公報

左傳秋八月公及齊侯盟於落姑。請復季友也。閔公以季子忠請霸主而復之

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

穀梁傳盟納季子也。

季子來歸。

左傳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傳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傳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按左氏盟於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

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執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于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噐訟。周厚本枝。而庸且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冬。齊仲孫來。

左傳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湫。仲孫名。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孫歸曰。

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時慶父亦還魯。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

已。將自斃。斃。暗也。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

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

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魯國根本。安重堅固。因而成就之。是因重周。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公羊傳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

孫。繫之齊也。曷為繫之齊。外之也。曷為外之。春秋為尊者諱。

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齊無仲孫其

諸吾仲孫與。此言仲孫與。因不說齊之齊。故春秋齊無仲孫其

穀梁傳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不目。謂不言疏

之也。其言齊以累栢也。言栢容。故有罪。

傳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詞。以

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按左氏。齊侯憂魯。

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

戒嚴。脩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寔。有

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

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

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

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

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弑。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滅之所致耳。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附錄 晉侯作二軍。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晉本左傳 年信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遂從小國之制。今始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

趙夙御戎。畢萬為右。為公御右也。夙。趙衰兄。畢萬。魏驪祖父。 以滅耿滅霍滅魏。

三國皆姬姓。 還為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

蒚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

立。天下事未極則有增。已極則無以復加。故知其不得立。 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

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言去有令名。勝于留而及禍。 且諺曰。心

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子。其無晉乎。為晉殺中生傳。卜偃曰。

畢萬之後必大。卜偃。晉掌卜大夫。 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

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

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三三。震下坎上之比。三三。坤下坎上。屯初九變。

而為 辛廖占之曰吉。辛廖。晉大夫。 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

比。凶險難。所以為堅固。如漢郊祀。震為土。車從馬。震為車。坤為馬。震比親密。所以得入。 震為土。車從馬。變為坤。故車從馬。

足居之。震為足。動而遇坤。安靜之象。故居之。 允長之。震為長男。死也。初。又軍長。故長之。 毋覆之。

此二句
有胸中皆
推秦伯吏
齊可免

坤為眾歸之。眾。坤為六體不易。初一爻變有此六義不可易也。合而能固安而

能殺。公侯之卦也。比有合之義。屯有固之義。比之下。離為坤。坤為地。有安之義。屯之下。離為震。震為雷。

有殺之義。此四者。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畢萬。畢公高之子。孫。坤其子孫必復。

其始為公侯也。傳為魏之子孫眾多傳。

辛 惠王十二年。齊桓二十六。晉獻十七。衛懿九。蔡穆十五。邲文七年。十三。曾昭二。陳宣三十三。祀惠十三。宋桓二十

一。秦成四。春王正月。齊人遷陽。楚成十二。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附錄 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缺也。缺將

至矣。遂奔晉。舟之僑。虢大夫。歸公無德。驟隊而驕。缺將至。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傳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

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寔以二十五月。其言

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

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穀梁傳 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胡傳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

始終只一未三年便了不別添一語有無限低回在內深得史外傳心之意

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
所出之帝。則止于太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天
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
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勛勞于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
用諸太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
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
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
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四時之祭。有禘之
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

初公傳奪卜齋田公不禁。

卜齋魯大夫公即位年八歲知
愛其傳而遂成其意以奪齋田

齋念其傳并及
公故慶父因之

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齋賊公于武闈。

宮中
小門

謂之闈共
仲即慶仲

公羊傳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殺

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
邇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穀梁不地。故也。其不書葬。不以討母塋子也。凡君弑賊討則書塋。哀姜寔被

討而不書塋者。不以討母葬子。

胡傳。按左氏。初公傳奪卜齧田。公不禁。慶父使卜齧賊公於武

闈。魯史舊文。必以寔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

刪詩。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

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于是。父

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為五服。相容隱

之條。以綴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

未嘗相弑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

爾。然則諱而不言弑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

之情。不地以存見弑之寔。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

所。獨至於見弑。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

能備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寔。直書無隱。

又非臣子所當施之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重發傳者。文姜殺夫。哀姜殺子。嫌異。故重發之。

傳胡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絕。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繇立也。忘父子之恩。絕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為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起。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弑。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犂卜。騎之。亦交發于黨氏武闈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惜乎。春秋以復讎為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傳左成季以僖公適邾。僖公。閔公庶兄。成風之子。共仲奔莒。乃入立之。慶父殺般。

又弑閔公。國人。不與。故出奔莒。季友乃以僖公入魯。立之為君。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

及密。使公子魚請。密。魯地。公子魚。奚斯也。慶父使奚斯請免其死。不許。哭而往。共仲

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

之。叔姜。齊女。故齊人欲立其所出。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

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哀姜俱討，故出奔邾。齊人取而殺之於夷。以其

尸歸。為魯討也。夷魯地。僖公請而葬之。

報梁其曰出絕之也。慶父不復見矣。

傳胡公子出奔。譏失賊也。閔公立而季子歸。何以見弒。慶父主

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

設以聖人處之。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能必克乎。

及閔公再弒。慶父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衆。季子忠誠顯著。

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

甄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

者。不知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

矣。世儒或言用魯之衆。因齊之力。以戮慶父。其執甚易。而季

子不能。故書夫人孫邾。慶父奔莒。所以深惡其緩不討賊則

非也。以絳侯勃之果。陳平之無誤。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

連齊楚。以制諸呂庸人。宜易於反手。然太尉已入北軍。士皆

左袒。猶恐不勝。未敢訟言誅之也。况於慶父。巨姦七百里之

侯國。革車千乘。而三十年執其兵柄。其植根深矣。其耳目廣

矣。其用物弘矣。而以為戮之其執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遲速之幾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讎之志。使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慶父主兵。失馭臣之道。是以此極。故書孫邾奔莒。為後世之永鑒也。

附錄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卜楚丘魯曰。

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在公之右。言當相魯。間於兩社。為公室輔。周

亳社。兩社之開。朝廷執政所在。季氏亡。則魯不昌。季氏與魯為存亡。又筮之。遇大有

三三乾下乾上大有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

筮者之辭也。乾為君父。離變為乾。故曰同復于父。見敬與君司。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

命之。遂以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然則何以

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柰何。莊公死。子般弑。閔

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

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

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魯人至今

善用虛說

以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穀梁傳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

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齊侯不計慶父使魯重罹其禍故也。

胡傳高子齊大夫也。子者男子之美稱。其稱子賢之也。何賢乎

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弑。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

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

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

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

賴焉。以為美談。至于久而不絕。曰：猶望高子也。聖人美其明

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其不曰齊侯使

之者。權在高子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狄禍自邢及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軒大

夫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寔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

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莊子甯速。玦。玉玦。曰：以此贊國。擇利而

為之。玦。示以決斷。矢。示以禦難。與夫人繡衣。曰：聽于二子。取其文。章順原。渠孔御

魯曰使鶴二語怨而詭妙絕盜逸東方來下康鹿網之是矣亦

是此意然句輕去此

春秋四傳 卷十一 閔公

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

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師之耳目在旗。懿公不

臣皆畫。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

寔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夷狄畏鬼。故恐之。言乃先之。至

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守。石甯。二大夫。言狄師夜與國人出。二

信其言。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衛將東走渡河。初惠公之即

位也。此事豈可受人少。齊人使昭伯。患使烝于宣姜。不可。昭伯強之。生

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昭伯烝宣姜而文公為

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迎衛宵濟。夜渡。衛

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共

衛別立戴公。以廬于曹。廬。舍也。曹。衛下邑。戴公名許穆夫人

賦載馳。許穆夫人痛衛之亡。思歸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五

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無虧。齊桓公子武孟。歸公乘馬。祭

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遺也。衣單復具曰稱

先立歸夫人魚軒。夫人車。以重錦三十兩。重錦。七之熟細者。

門戶衛康叔之後。益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

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鷄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攷于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于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于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鄭棄其師。

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

奔陳。高克。鄭大夫。身惡衆散。故惧罪而奔。鄭人為之賦清人。刺文公退臣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

公羊傳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

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傳惡其長也。長謂高克。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高克好利。不顧其君。

文公惡之。使將兵禦狄于堯。久而不召。衆將離散。是危國亡師之本。故曰棄其師。

胡傳按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

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于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

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為人臣之戒。而獨答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子奪。惟裁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竟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服膺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權。諸藩擅命。及桑維翰為相。出延廣於外。一制書所敕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以五季之末。維翰能之。而鄭國二三執政。畏一高克。不能退之。以道。何政之為。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附錄

左傳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赤狄別種也。臯落其氏族。里克諫

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里免。晉大夫。冢。大也。以朝夕視君膳者也。

太子有眚。膳之禮。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有大臣守國。則從。太子從君而行。

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國政正卿師在制命而已命將軍稟

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

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

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微示里克以欲廢申生之意不對而退見太子太

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居曲教之以軍旅將下不

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備已而不責人

則急于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佩之金玦

